

济南市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明

工程名称			
工程地址			
建设单位			
起止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联系人 (档案员)		电话	
接收人		电话	
接收意见	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及省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查验符合要求，已接收你单位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。 特此证明。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.本移交证明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2.本移交证明是申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必备文件之一。
3.移交证明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、转让，违者扣缴或吊销。